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55%；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4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16.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7155%，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1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096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万股增加至16,325.15万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已授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4元/股调整为6.4260元/股。与会关联董事杨程先生对于《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会关联董事杨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16.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 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是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1月29日届满。

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为基准，公司 2018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17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为 13,306.82 万元，2018 年除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为 37,292.37 万元，2018 年新疆以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2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为：1.0、0.8、0。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7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17 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55%；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74 人；
-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4.80	0.0294	7.20
王继能	董事、副总经理	8	3.20	0.0196	4.80
费涛	副总经理	8	3.20	0.0196	4.80
核心骨干(71 人)		264	105.60	0.6469	158.40
合计		292	116.80	0.7155	175.20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继能先生，副总经理费涛女士，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91,500	51.82	-1,168,000	83,423,500	51.10

首发限售股	81,340,000	49.82	0	81,340,000	49.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51,500	1.99	-1,168,000	2,083,5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60,000	48.18	1,168,000	79,828,000	48.90
三、股份总数	163,251,500	100.00	0	163,251,500	100.00

五、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